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新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 建議重選董事；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华泰金控
HUATAI FINANCI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5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1st Proof	Translator: Hardy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File name: 01C191133447Important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6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候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1st Proof	Translator: Hardy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File name: 11C191133447Contents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一)

附註:

(1) 謹請股東注意,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表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日期或期限僅為指示性日期及期限。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倘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聯交所及證監會。

(2)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12C191133447Timetabl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1C191133447Definitions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秋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王衡先生、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聯繫人；(ii)涉及或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就任何企業實體而言，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1C191133447Definitions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於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擁有認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備忘錄，當中載有各訂約方有關戰略合作的初步諒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1C191133447Definitions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行使或不可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條文注釋1有關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的清洗豁免，有關責任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關認購股份而產生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1C191133447Definitions

「%」　　指　百分比

 # 中國機構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在本通函中，美元按1.00美元兑港幣7.8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相關匯率僅供説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在本通函中，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兑港幣1.117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相關匯率僅供説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幣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1C191133447Definitions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盧振威先生*(主席)*
鍾暉女士*(首席執行官)*
陳慶龍先生
徐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秋溟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王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新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建議重選董事；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176,943,498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元，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794,235,874.5元。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2C191133447Letter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有關須予重選董事的資料；(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及
　　認購人：　認購人

董事確認，認購人亦向本公司書面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對任何股份享有控制權或指示權，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認購人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176,943,498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元。

認購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7.06%；及(ii)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繳足已發行股本32.0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717,694,349.8元。

1st Proof　Translator: Hardy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File name: 22C191133447Letter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元之認購價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2元折讓約21.88%；

(i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32元溢價約7.76%；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29元溢價約9.17%；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27元溢價約10.13%；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85元溢價約35.14%；及

(v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44元（相當於約港幣0.49元）折讓約49%。

認購價總額約為港幣1,794,235,874.5元，將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現行的市場及經濟情形、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的情況，(ii)認購股份數量，(iii)認購人之廣受認同品牌名稱、廣泛網絡、雄厚資金實力及優秀專業人才，(iv)認購人於財政、營運、管理及品牌推廣上之潛在支持，(v)認購人為降低本集團融資成本而提供的信貸增強保證及(vi)於可再生能源行業（認購人已掌握其領先行業專業知識）的未來合作方面，認購人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各方未來合作之具體計劃，亦無可獲得之有關該未來計劃之盈利預測或其他財務資料。

鑒於上文，董事會（不包括其身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相關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2C191133447Letter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i)認購人在(a)及(c)段的情形中豁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及保證或(ii)本公司在(b)及(c)段的情形中豁免認購人作出的承諾及保證）後，方可作實：

(a) 認購人已完成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在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

(b) 認購人及其聯屬人士（如適用）簽署及交付在未來三年內按照本公司的實際需求提供人民幣8,0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信用增級擔保的所有相關文件；

(c) 認購人及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的承諾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

(d) 在完成之前，無任何政府行動、法院命令、程序、詢問或調查令認購事項成為非法或對認購事項施加禁止或限制；

(e)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就令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必要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

i. 訂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授出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iii. 清洗豁免；及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述批准之後並未於完成前撤銷）；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2C191133447Letter

(g)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且授出的清洗豁免所附的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及

(h) 認購人取得以下政府批准:

i.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ii.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的同意或豁免;及

iii. 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同意或豁免。

警告:就條件(b)而言,與擔保有關之將予訂明之任何融資主要條款將與相關交易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協定。認購人是否會就提供擔保收取任何費用,亦將受融資磋商所規限。倘有任何關於提供融資或擔保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則本公司將適時遵守相關規定。此外,倘本公司及認購人未能就信用增級擔保之條款達成共識,或條件(b)獲本公司豁免或就授出信用增級擔保未能取得股東批准(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將在未經認購人作出信用增級擔保之情況下進行。

除條件(h)外,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均不知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取得的任何其他政府、執行、監管、司法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的批准、允許、同意、授權、保證、確認及證明(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外,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2C191133447Letter

本公司及認購人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上述先決條件。除認購人有權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及保證豁免條件(a)及(c)及本公司有權就認購人作出的承諾及保證豁免條件(b)及(c)外，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其中，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或獨立股東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條件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除任何先前違反者外，任何一方其後對彼此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事項的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作實。於完成時，認購人將全數支付總認購價，而本公司將同時（其中包括）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2C191133447Letter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熱能生產及供熱、生產及銷售煤炭、物業發展及房地產管理。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470
除稅後虧損淨額	45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451
資產淨值	5,870

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純利	139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後純利	110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股東應佔純利	100
資產淨值	7,286

謹請注意，上述數字未經審核，僅供參考。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2C191133447Letter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合作機會，以改善其財務及營運能力。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改善其財務狀況以為本公司未來發展並為本公司引進戰略投資者的良機。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乃本集團引進可靠戰略投資者（即認購人）之機會。透過此舉，本公司能夠提升信貸評級，減少融資成本及改善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尤其是能夠償還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的未償還350百萬美元優先無抵押債券。本公司目前正在尋求各種方法確保尚未償還債券之餘額將予結清。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清償債券之計劃及行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如有）。

此外，認購人於風力發電及光伏開發方面擁有領先的專業知識，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其將為本集團進行中及日後的光伏開發項目提供設計及技術支持。董事將探索本集團日後與認購人產生協同效應的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擴展或其他協同效應的具體計劃。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其身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相關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發表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人認為並確認：

(a) 本集團將擬於完成後繼續其現有業務；

(b) 其同意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會意見，其中提述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c) 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無意於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2C191133447Letter

(d) 其確認本公司的資產質素並將協助本公司以其信貸優勢降低融資成本；及

(e) 認購人及本公司均涉及可再生能源行業且項目的地理位置出現重疊，會進一步實行有關人才、技術及管理的日後合作以提高營運效率。

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任何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的具體及即時計劃。任何更改董事會的建議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佈並進一步提交予股東。有關各建議董事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相關公告及／或通函內（如適用）。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794,235,874.5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港幣1,763,745,794.86元且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458元。

認購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債務，尤其是用於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而尚未償還的350百萬美元的優先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計15,251,004,934股，購股權合計315,001,000份及非上市且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合計871,075,858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及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2C191133447Letter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1)		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附註2)		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及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	–	7,176,943,498	32.00	7,176,943,498	30.39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469,281,329 *(附註4)*	22.75	3,469,281,329 *(附註4)*	15.47	3,832,229,603	16.23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048,927,933 *(附註5)*	19.99	3,048,927,933 *(附註5)*	13.59	3,048,927,933	12.91
華青光伏有限公司	3,048,750,000 *(附註6)*	19.99	3,048,750,000 *(附註6)*	13.59	3,048,750,000	12.91
董事	–	–	–	–	98,000,000 *(附註7)*	0.42
公眾股東	5,684,045,672	37.27	5,684,045,672	25.35	6,409,174,256	27.14
總計	15,251,004,934	100.00	22,427,948,432	100.00	23,614,025,290	100.00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251,004,9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完成後22,427,948,43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完成後23,614,025,2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及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4. 該等股份乃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之協議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79.36%。

5. 該等股份乃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91%的權益。

6. 該等股份乃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青光伏有限公司持有。

7. 有關相關董事於購股權之好倉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三－4. 權益披露－(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2C191133447Letter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協議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與多名現有股東及一名現有債務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元配發及發行約5,721,193,467股認購股份。	於抵銷其中一名認購人的貸款約港幣91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後，為約港幣79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5百萬元）。	約港幣781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8%）擬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前到期之債務及約港幣16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通函。	本公司通過認購新股份所籌集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延遲。

認購人並無與上文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的任何認購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與其存在任何關係或為其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2C191133447Letter

有關遵守收購守則之資料

各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其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a) 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其項下擬進行之戰略性合作及與董事就此進行討論除外）前六個月內已收購或出售或已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b) 於本通函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將就本公司投票權作出任何收購或出售；

(c) 擁有或對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享有控制權或指示權，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d)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任何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可能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

(e) 除認購協議項下應付認購價總額外，已支付或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

(f)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及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g)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

(h) 接獲任何獨立股東就其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2C191133447Letter

(i) 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其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將引致須支付任何解約金之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及

(j)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發行的所有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如下：

(a) 合共15,251,004,934股已發行股份；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0,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份購股權港幣1.00元之行使價換取20,400,000股股份；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1,10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份購股權港幣0.564元之行使價換取11,101,000股股份；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13,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份購股權港幣1.076元之行使價換取213,500,000股股份；

(e)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份購股權港幣1.132元之行使價換取70,000,000股股份；及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發行的發行在外非上市認股權證，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646元之行使價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後，發行871,075,858股新股份（可作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2C191133447Letter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認購人發行的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清洗豁免

申請清洗豁免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繳足已發行股本經擴大後約32.00%（假設除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2C191133447Letter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後，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取得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75%票數批准則另作別論。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授出清洗豁免，惟將受（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為另一方面）的各項決議案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的條件所限。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清洗豁免擁有任何權益或涉及有關交易或豁免。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00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增至港幣3,000,000,000.00元（拆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其應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2C191133447Letter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為完成之先決條件。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分別委任(i)鍾暉女士為執行董事；(ii)陳慶龍先生為執行董事；(iii)徐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v)王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除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外，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鍾暉女士、陳慶龍先生、徐建軍先生及王衡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鍾暉女士、陳慶龍先生、徐建軍先生及王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內。謹請本公司股東閱讀通告及按照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增加法定股本；及(v)重選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人及／或其聯繫人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任何股份。

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2C191133447Letter

與此同時，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此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作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認為，(i)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據此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iv)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vi)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2C191133447Letter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振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2C191133447Letter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新股份及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向　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請　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23頁及第IFA-1至IFA-3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3C191133447IBC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並認為，雖然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于秋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懿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元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定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洪生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3C191133447IBC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新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176,943,498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約為港幣1,794,235,874.5元。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亦無對任何股份享有控制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時，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7,176,943,4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7.06%；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00%。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由於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　貴公司超過30%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惟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就此而言，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授出清洗豁免，惟將受（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為另一方面）的各項決議案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的條件所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概無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涉及該等交易或清洗豁免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于秋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王衡先生、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吾等已就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內）。除因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認購人、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乃符合資格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作出獨立意見。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陳述於作出時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仍屬真實，而倘吾等知悉有關所提供的資料或作出的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之業務

貴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運營及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擁有74座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2,329.6兆瓦。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貴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擁有及控制的太陽能發電站主要為地面電站，少部分為屋頂電站。 貴公司有策略地開發及收購太陽能發電站，以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太陽能發電站時綜合考慮當地光照情況、適用的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等因素。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六年成功開發「領跑者」項目山西大同的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後， 貴公司於同年成功贏得位於安徽省的100兆瓦懸浮式太陽能發電站的又一「領跑者」項目。該項目於漁業與太陽能發電站互補以及下沉區域的綜合生態控制方面全面體現了技術創新。於二零一八年，該等懸浮式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

貴公司於中國西藏及四川主要擁有預計容量超過5吉瓦的水電開發權。 貴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於建設任何水能發電站前， 貴集團正等待中國政府生態保護紅線的規劃。

於二零一八年， 貴公司參與了若干光伏扶貧項目：其中一個項目位於廣東，總裝機容量75兆瓦，正在建設中；及兩個項目位於四川，總裝機容量50兆瓦，於二零一八年已成功完成併網。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2. 中國光伏行業概覽

中國的光伏行業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政府對光伏發電削減補貼的影響，該補貼被稱為「531新政」。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宣佈每個日曆年削減對新批准之光伏電站的補貼，隨後導致中國光伏市場突然萎縮。於本年度，整個光伏行業均遭受「531新政」及國際貿易環境的變化的衝擊。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面對逆境， 貴公司繼續秉承「穩中求進、創新創效」的發展方針，從持續收購優質電站資產以提升總裝機容量，以至積極引入如青島城投這些具實力的戰略投資者，均展現出 貴公司對前景充滿希望。另外，為應對挑戰， 貴公司亦從內部作出優化，一方面延攬在財務、技術以至管理上有豐富經驗的人才加入，同時亦進行內部結構改革，以務求提升營運效能。

鑒於「531新政」之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在「十三五」規劃中期評估進程中對光伏產業政策作出調整。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十月公佈有關光伏產業之政策，中國政府持續支持光伏產業的穩健發展，並正著力落實多項舉措，其中包括(i)加快合資格企業補助的付款落實；(ii)淘汰煤電行業落後產能。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電網企業全額保障性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修訂）（徵求意見稿）》，要求電網企業全額收購上網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生產的電力。鑒於中國政府的支持性政策，吾等認為該行業短期內仍將整體保持平穩。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在獲得國家發放新一輪的電費補貼以及股東注資後，於二零一九年　貴公司的資本將會加強，為　貴公司往後的發展提供結實的後盾。

3. 貴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

(a) 貴公司之過往財務業績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98	1,522	2,108	973	1,093
EBITDA	848	1,198	1,772	844	978
期間（虧損）／溢利	382	153	(454)	(87)	11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367	153	(451)	(87)	104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之比較

收入及EBITDA增加乃歸因於：(i)以收購及自主開發項目的方式將總容量由1,007.6兆瓦擴充至1,733.5兆瓦，增幅約72%；及(ii)對發電量進行有效的監控，使多數發電站實現發電量的提升。二零一七年每千瓦時（「**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80元。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60%。純利大幅下降主要由於(i)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8%。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主要由於就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確認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即相關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發行承擔產生日期與發行相關股份及認股權證日期之公允值之差額）。貴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就衍生金融工具錄得任何公允值虧損。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為其業務發展、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償還現有債務及作營運資金目的而籌得債務融資約人民幣12,000百萬元，導致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8%。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之比較

於二零一八年，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2,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5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8百萬元）。收入及EBITDA增加乃歸因於：(i)以收購及自主開發的方式將項目的裝機容量擴充約14%；及(ii)對運行及維護進行有效的監控，使多數發電站實現發電量的提升。於二零一八年，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80元。

於二零一八年，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純利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之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議價收購之收益減少。於二零一八年的收益約人民幣26百萬元來源於收購7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而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約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來自收購西藏項目，此項目擁有位於西藏及四川裝機容量超過5吉瓦的水電開發權及裝機容量達8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開發權。考慮到議價收購之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倘剔除上述議價收購之收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比較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97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973百萬元及人民幣844百萬元）。收入及EBITDA增加乃歸因於：(i)以收購及自主開發的方式將項目的裝機容量擴充約13%及(ii)對運行及維護進行有效的監控，使多數發電站實現發電量的提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78元。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人民幣8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溢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反映，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中資源管理其現有太陽能發電業務，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約1,502,170兆瓦時增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1,691,922兆瓦時，增幅約13%。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貴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改善反映貴集團正逐步走出「531新政」影響（如上文「中國光伏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中國政府就光伏行業出台的利好政策亦將支撐貴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於短期內穩步發展。

儘管貴公司似乎正逐步走出「531新政」影響，但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的未償還350百萬美元優先無抵押債券的還款需求，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即使認購價較資產淨值折讓，在當前市場及經濟情況、股份現行市價及貴公司目前狀況下其仍屬公平合理。

鑒於(i)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有所改善；(ii)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發電站的總發電量實現增長；及(iii)中國政府出台利好政策支持光伏行業，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貴集團業務於短期內仍將保持穩健。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b)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如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報所披露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67	17,115	16,111
－使用權資產	–	–	131
－無形資產	2,524	2,245	2,24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801	888	88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	60	7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4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50	1,983	1,920
－已抵押存款	903	1,838	1,847
－遞延稅項資產	29	28	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006**	**24,157**	**23,286**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1	189	187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739	4,093	4,27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86	954	930
－已抵押存款	1,229	967	771
－受限制現金	10	8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	407	222
流動資產總額	**6,588**	**6,618**	**6,404**
資產總額	**28,594**	**30,775**	**29,690**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997	16,649	13,453
－租賃負債	–	–	89
－應付或有對價	16	10	–
－遞延政府補助	7	8	6
－其他應付款項	–	–	23
－遞延稅項負債	722	684	62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2	8	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754**	**17,359**	**14,2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5	2,095	2,003
－租賃負債	–	–	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5,209	5,423	6,162
－可換股債券	981	–	–
－應付或有對價	16	26	1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	2	–
流動負債總額	**8,412**	**7,546**	**8,196**
負債總額	**22,166**	**24,905**	**22,404**
資產淨值	**6,428**	**5,870**	**7,286**
－非控股權益	552	575	59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資產淨值」）	**5,876**	**5,295**	**6,690**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	**0.62**	**0.56**	**0.44**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8,594百萬元，包括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2,006百萬元及流動資產人民幣6,588百萬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有關發電模組及設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567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524百萬元以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050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人民幣1,739百萬元、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786百萬元、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93百萬元。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2,166百萬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增加約人民幣7,593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9,44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3,75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加。流動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130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8,41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加。銀行借款所籌集的大部分所得款項已用於贖回 貴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及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62元，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876百萬元除以9,529,811,46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存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約為7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0,775百萬元，包括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4,157百萬元及流動資產人民幣6,618百萬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有關發電模組及設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7,115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245百萬元、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983百萬元以及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838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人民幣4,09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錄得顯著增長，主要由於第五批、第六批及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之延遲。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4,905百萬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增加約人民幣2,739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3,754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7,35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加。流動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8,412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54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贖回所有發行在外已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56元，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95百萬元除以9,529,811,46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存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約為76.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9,690百萬元，包括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3,286百萬元及流動資產人民幣6,404百萬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有關發電模組及設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111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245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約人民幣4,270百萬元。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2,404百萬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減少約人民幣2,501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7,359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14,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流動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546百萬元增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8,196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44元，乃於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90百萬元除以15,251,004,9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存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約為70.3%。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4.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合作機會，以改善其財務及營運能力。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 貴公司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改善其財務狀況以為 貴公司未來發展並為 貴公司引進戰略投資者的良機。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乃 貴集團引進可靠戰略投資者（即認購人）之機會， 貴公司能夠提升其信貸評級，降低其融資成本及改善 貴公司流動資金狀況，尤其是能夠償還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的未償還350百萬美元優先無抵押債券。 貴公司目前正在尋求各種方法確保尚未償還債券之餘額將予結清。 貴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 貴公司清償債券之計劃及行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如有）。

此外，認購人於風力發電及光伏開發方面擁有領先的專業知識，作為 貴公司的戰略投資者，其將為 貴集團進行中及日後的光伏開發項目提供設計及技術支持。董事將探索 貴集團日後與認購人產生協同效應的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收購、擴展或其他協同效應的具體計劃。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1,794,235,874.5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港幣1,763,745,794.86元且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458元。

認購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債務，尤其是用於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而尚未償還的350百萬美元的優先無抵押債券。

鑒於與認購人的潛在協同效應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相對偏低的現金狀況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不足以償還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而尚未償還之350百萬美元優先無抵押債券），因此，董事認為及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5.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且名列中國企業聯合會與中國企業家協會發佈的二零一八年中國企業500強榜單。根據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官網資料，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熱能生產及供熱、生產及銷售煤炭、物業發展及房地產管理。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四間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份，其中包括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9.hk），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建設、管理及運營清潔能源發電廠，涵蓋燃氣發電、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水電。鑒於認購人透過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旗下公司可得之資源，預期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現有太陽能發電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6.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a)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7,176,943,498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元。

認購股份約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7.06%；及(ii) 貴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繳足已發行股本32.0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717,694,349.8元。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b)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元之認購價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2元折讓約21.9%；

(i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32元溢價約7.8%；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29元溢價約9.2%；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27元溢價約10.1%；及

(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44元（相當於約港幣0.49元）折讓約49.0%。

認購價總額約為港幣1,794,235,874.5元，將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股份現行市價，(ii)認購股份數量，(iii)認購人之廣受認同品牌名稱、廣泛網絡、雄厚資金實力及優秀專業人才，(iv)認購人於財政、營運、管理及品牌推廣上之潛在支持，(v)認購人為降低　貴集團融資成本而提供的信貸增強保證及(vi)於可再生能源行業（認購人已掌握其領先行業專業知識）的未來合作方面，認購人將為　貴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各方未來合作之具體計劃，亦無可獲得之有關該未來計劃之盈利預測或其他財務資料。

吾等就認購價之分析進一步載於下文「評估認購價」一節。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c)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i)認購人在(a)及(c)段的情形中豁免 貴公司作出的承諾及保證或(ii) 貴公司在(b)及(c)段的情形中豁免認購人作出的承諾及保證）後，方可作實：

(a) 認購人已完成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

(b) 認購人及其聯屬人士（如適用）向 貴公司簽署及交付在未來三年內按照 貴公司的具體需求提供人民幣8,0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信用增級擔保的承諾函；

(c) 認購人及 貴公司在認購協議的時間表中的承諾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

(d) 在完成之前，無任何政府行動、法院命令、程序、詢問或調查令認購事項成為非法或對認購事項施加禁止或限制；

(e)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就令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必要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

i. 訂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授出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iii. 清洗豁免；及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述批准之後並未於完成前撤銷);

(g)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且授出的清洗豁免所附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及

(h) 認購人取得以下政府批准:

i.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ii.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的同意或豁免;及

iii. 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同意或豁免。

7. 評估認購價

(a) 認購價的比較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元之認購價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32元溢價約7.8%;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29元溢價約9.2%;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27元溢價約10.1%;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25元溢價約11.1%;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45元溢價約2.0%；

(v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85元溢價約35.1%；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93元溢價約29.3%；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00元溢價約25.0%；

(ix)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17元溢價約15.3%；

(x)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40元溢價約4.1%；

(x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56元（相當於約港幣0.63元）（按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所示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95百萬元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29,811,46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9.7%；及

(x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44元（相當於約港幣0.49元）（按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中所示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90百萬元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5,251,004,9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9.0%。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如以上所述，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元通常較過往股份收市價存在溢價，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存在折讓。

(b)　過往股價表現檢討

下表顯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認購公告前一年之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期間（「**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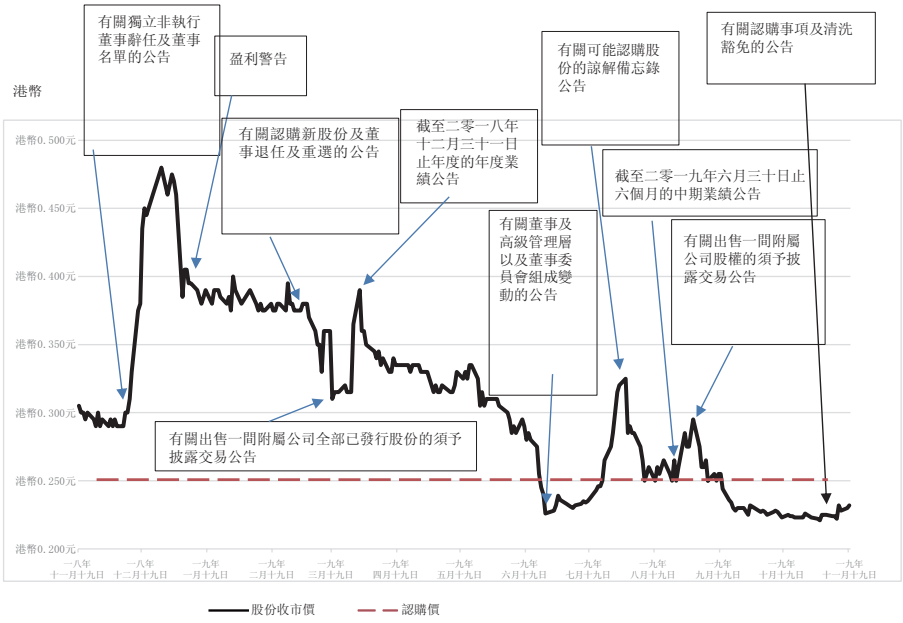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港交所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介於每股股份港幣0.211元至港幣0.550元的範圍內，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港幣0.305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元接近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範圍的下限。認購價較回顧期間內最低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8.5%，較最高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4.5%，較平均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8.0%。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於回顧期間，透過比較相應期間每股收市價與相關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吾等注意到(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於回顧期間的首個交易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　貴公司公佈其二零一八財年業績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每股資產淨值平均日折讓幅度約為46.6%，於該期間，每股資產淨值最低及最高日折讓幅度分別約為29.4%及57.4%，及於該期間８８個交易日中有54個交易日每股資產淨值之日折讓幅度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相關平均日折讓幅度；(i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　貴公司公佈其二零一八財年業績後之首個交易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即　貴公司公佈其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業績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每股資產淨值平均日折讓幅度約為53.8%，於該期間，每股資產淨值最低及最高日折讓幅度分別約為38.1%及64.1%，及於該期間103個交易日中有51個交易日每股資產淨值之日折讓幅度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相關平均日折讓幅度；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即　貴公司公佈其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業績後的首個交易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於回顧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每股資產淨值平均日折讓幅度約為51.6%，於該期間，每股資產淨值最低及最高日折讓幅度分別約為39.8%及54.9%，及於該期間55個交易日中有15個交易日每股資產淨值之日折讓幅度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相關平均日折讓幅度。

鑒於(i)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平均股份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相關數據大幅折讓；及(ii)認購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折讓約49.0%與回顧期間同期每股資產淨值平均日折讓幅度相若，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股份交易流動性檢討

下表列載回顧期間內每月股份的總交易量及平均每日交易量以及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月份	總交易量 *(股)* *(附註1)*	交易天數 *(天)*	平均每日交易量 *(股)* *(附註2)*	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附註3)*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39,740,799	10	3,974,080	0.042%
十二月	391,687,929	18	21,760,441	0.22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41,412,724	22	10,973,306	0.115%
二月	126,624,023	17	7,448,472	0.078%
三月	183,484,801	21	8,737,371	0.057%
四月	130,914,885	19	6,890,257	0.045%
五月	48,640,149	21	2,316,198	0.015%
六月	130,427,000	19	6,864,579	0.045%
七月	226,497,500	22	10,295,341	0.068%
八月	330,795,799	22	15,036,173	0.099%
九月	296,818,418	21	14,134,210	0.093%
十月	59,206,786	21	2,819,371	0.019%
十一月（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	34,288,000	13	2,637,538	0.017%

附註：

1. 資料來源：港交所

2. 平均每日交易量按當月／期間的總交易量除以相關月／期間的交易天數計算

3. 僅作說明用途，按各月／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每日交易量較低，介於約2.32百萬股股份至約21.76百萬股股份的範圍內，佔相關月／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5%至0.228%。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整體交易量偏低。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除上文所述外，吾等已審閱參考公司（定義見下文）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相關股份總數約0.071%，而參考公司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其相關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0.005%至0.480%。由於　貴公司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在參考公司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範圍內及接近其下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交易流動性於行業內亦相對較低。

股份流動性較低可能暗示潛在投資者缺乏投資股份的意願，因此設定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一定折讓的認購價可為認購人參與認購事項提供更多激勵。

(c)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貴集團僅有一個應呈報分部，即太陽能分部。

為分析認購價，吾等已嘗試識別與　貴集團從事類似業務並有類似收入分部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吾等嘗試識別基於最新刊發的年度報告各自所載的披露資料，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全部來自太陽能電站運營及管理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一間公司，即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51）。由於吾等認為樣本數量不足以供吾等進行分析，因此吾等擴大搜索範圍搜尋公司。鑒於風力發電站運營及管理和水電開發亦為　貴集團的業務分部之一（儘管因尚處於開發階段而未產生溢利），因此吾等考慮將按最新刊發的年度報告中各自所披露，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入中超過85%來自太陽能電站以及其他風力發電站運營及管理和水電開發的上市公司納入分析樣本中，以便為吾等的分析提供進一步參考。根據以上標準，吾等已識別四間公司（統稱「**參考公司**」）。吾等認為參考公司已涵蓋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所有公司。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下表載列參考公司的過往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的詳情,其乃根據參考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彼等於各自最近期年報所披露的經刊發最近期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得出: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附註1)*	於認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盈利	每股賬面值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平均每日交易量 *(附註5)*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451)	主要為兩個分部:太陽能分部從事銷售電力以及興建、營運及管理太陽能電廠;及線路板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線路板。	港幣0.220元	港幣0.03元	港幣0.36元	7.33	0.61	0.071%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58)	主要在中國從事風能及太陽能生產及銷售。	港幣2.990元	港幣0.33元	港幣6.09元	9.06	0.49	0.480%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987)	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	港幣0.182元	港幣0.03元	港幣0.69元	6.07	0.26	0.005%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82)	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相關業務。	港幣0.365元	港幣0.07元	港幣0.72元	5.56	0.50	0.080%
貴公司	**主要從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電廠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港幣0.25元** *(附註2)*	**虧損**	**港幣0.62元** *(附註4)*	**不適用**	**0.40** *(附註3)*	**0.071%**
				最低	5.56	0.26	0.005%
				最高	9.06	0.61	0.480%
				平均值	7.00	0.47	0.159%
				中位數	6.70	0.50	0.076%

附註:

1. 來源:聯交所網站

2. 即認購價

3. 即認購價除以每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所隱含的市賬率

4. 就本分析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172元換算為港幣

5. 回顧期間平均每日交易量佔相關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無法計算認購價隱含的市盈率。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參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26倍至約0.61倍，平均約0.47倍及中位數約0.50倍。認購價隱含市賬率約為0.40倍屬於上述範圍及略低於該等參考公司的平均值。

經考慮以上因素，尤其是(i)認購價於回顧期內屬於股份收市價範圍內；(ii)如上文「過往股價表現檢討」一節所述，與過往相應平均股份收市價較相應期間的相應最近期資產淨值的折讓相比，認購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存在折讓；(iii)股份交易量總體淡靜及獨立股東或會發現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及(iv)認購價隱含市賬率屬於此範圍及略低於參考公司過往市賬率的平均值，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8.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a)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於完成後，預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63.7百萬元將提升現金狀況並因此加強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

(b)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6,690百萬元。於完成後，預計資產淨值將增加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數額約港幣1,763.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8.7百萬元，假設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172元）及認購事項預計對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按每股基準，鑒於認購價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0.44元，完成後每股資產淨值預計將減少。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於完成後，吾等注意到預計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8,217.1百萬元（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90百萬元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27.1百萬元的總和）及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2,427,948,432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5,251,004,934股及認購股份數目7,176,943,498股的總和）。因此，於完成後，每股資產淨值將由每股約人民幣0.44元減少至每股約人民幣0.37元，減少約15.9%。

(c)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0.3%。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預計將增加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數額並因此預計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將改善。

9. 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合計15,251,004,934股，購股權合計315,001,000份及發行在外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合計871,075,858份。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及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1)		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附註2)		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及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	–	7,176,943,498	32.00	7,176,943,498	30.39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469,281,329 (附註4)	22.75	3,469,281,329 (附註4)	15.47	3,832,229,603	16.23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048,927,933 (附註5)	19.99	3,048,837,933 (附註5)	13.59	3,048,927,933	12.91
華青光伏有限公司	3,048,750,000 (附註6)	19.99	3,048,750,000 (附註6)	13.59	3,048,750,000	12.91
董事	–	–	–	–	98,000,000 (附註7)	0.42
公眾股東	5,684,045,672	37.27	5,684,045,672	25.35	6,409,174,256	27.14
總計	15,251,004,934	100.00	22,427,948,432	100.00	23,614,025,290	100.00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251,004,9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完成後22,427,948,43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完成後23,614,025,2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及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4. 該等股份乃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之協議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79.36%。

5. 該等股份乃由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而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1%權益。

6. 該等股份乃由華青光伏有限公司持有，而華青光伏有限公司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7. 有關相關董事於購股權之好倉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三－4. 權益披露－(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10.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7,176,943,4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32.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惟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就此而言，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授出清洗豁免，惟將受（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為另一方面）的各項決議案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的條件所限。

股東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而有關條件不得被豁免。倘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而上文所述之認購事項之影響將不會產生。

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編製吾等之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的未償還350百萬美元優先無抵押債券的還款責任， 貴集團需要充足資金支持其營運及緩解因償還上述債券而即將面臨的財政困難；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ii) 認購價介乎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範圍及較股份收市價溢價（誠如上文「認購價的比較」一節所述）；

(iii) 認購價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9.0%，介乎回顧期間同期每股資產淨值平均日折讓幅度範圍內，表明股份長期以較 貴公司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價格買賣；

(iv) 認購價之隱含市賬率約0.40倍介乎參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並略低於其平均值；

(v) 股份流通性低可能意味潛在投資者缺乏投資於股份之興趣，因此，將認購價設為對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可為認購人參與認購事項提供更多激勵；

(vi) 認購事項將使認購人成為控股股東。誠如上文「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所述，認購人於風力發電及光伏開發分部方面之業務網絡及經驗亦預期為 貴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及整體穩定前景帶來協同效益；

(vii) 鑒於認購人之聲譽及財政背景， 貴公司相信，認購事項能夠提升信貸評級，減少融資成本及改善 貴公司流動資金狀況，尤其是能夠償還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的未償還350百萬美元優先無抵押債券；及

(viii) 作為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認購人及其聯屬人士（如適用）將向 貴公司簽立承諾函，承諾在未來三年內提供人民幣8,0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信用增級擔保，此可視為對 貴公司之進一步支持。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分析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且吾等自身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此　致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梅浩彰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及證券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24C191133447IFA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執行董事鍾暉女士、陳慶龍先生、徐建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衡先生之資料：

鍾暉女士，4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由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調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鍾女士現時為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調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同時，彼為深圳市招商三新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重慶慧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慧林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彼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荊州招商慧德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荊州慧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慧康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之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鍾女士擔任招商昆侖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中新建招商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之普通合夥人）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為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鍾女士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中華網公司全球產品管理總監。因此，鍾女士於策略併購及企業營運累積豐富經驗。國調基金、慧林基金、慧康基金及中新建招商管理之資產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00億元，投資於不同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尤其是可再生能源、延伸醫療保健、延伸消費、物流及金融行業。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自英國亞伯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71C191133447App1

本公司已與鍾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僱傭合約之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鍾女士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有關金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鍾女士可有權收取董事會將予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可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鍾女士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鍾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慶龍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執行總裁。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中國液化天然氣船務（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擔任中國液化天然氣運輸控股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陳先生為廣東LNG運輸項目聯合辦公室項目融資團隊成員，並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財務部副主任。因此，陳先生已於金融、會計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預算；財務及成本報告分析；及合約及標書管理的發展及管理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榮獲中央財經大學西方財務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榮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運輸物流管理碩士學位。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71C191133447App1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透過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有關金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陳先生可有權收取董事會將予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可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徐建軍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全資子公司青島城投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及董事，彼於該公司負責監管該公司之日常運營及管理。徐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青島城投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徐先生擔任盛源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徐先生另擔任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投資與股權管理部副部長。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徐先生擔任青島擔保中心有限公司之辦公室主任。因此，徐先生擁有股權融資及投資行業的專業知識。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榮獲山東工藝美術學院文學士學位。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71C191133447App1

本公司已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透過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徐先生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有關金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徐先生可有權收取董事會將予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可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徐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徐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衡先生，32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全資子公司青島城投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青島城投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王先生擔任青島城鄉建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業務經理。王先生擁有可再生能源行業的行業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榮獲青島農業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可透過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有關金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王先生可有權收取董事會將予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可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71C191133447App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71C191133447App1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內披露，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ndagreen.com)*查閱：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6/ltn201704261021_c.pdf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3/ltn20180413366_c.pdf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1011_c.pdf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8/ltn20190918150_c.pdf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72C191133447App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年度業績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108	1,522	998	1,093	973
EBITDA	1,772	1,198	848	978	844
議價購買	26	971	203	–	33
融資成本	(1,337)	(1,275)	(998)	(622)	(62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0)	174	383	139	(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	(21)	(1)	(29)	(19)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1)	153	367	100	(99)
－非控股權益	(3)	–	15	4	12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期間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2)	192	(169)	(154)	(57)
－非控股權益	–	–	–	11	–
股息	–	–	–	–	–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人民幣分）*	(4.73)	1.91	7.63	0.81	(0.91)
－每股攤薄*（人民幣分）*	(4.73)	1.59	6.56	0.81	(0.9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上述年度的審核意見為無保留且並無修改意見，儘管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上述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內載有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1st Proof　Translator: Hardy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File name: 72C191133447App2

核數師報告所載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詳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1(a)，當中聲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454百萬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越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928百萬元，而　貴集團於多個合約及其他安排下承擔若干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這些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1(a)所說明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事項不修改意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1.1，當中聲明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越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1,824百萬元，而　貴集團於多個合約及其他安排下承擔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這些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1.1所說明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事項不修改意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1.1，當中聲明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越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594百萬元，而　貴集團已訂有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支付其財務責任及各項資本開支。這些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1.1所說明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事項不作出保留意見。

1st Proof　Translator: Hardy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File name: 72C191133447App2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債務：	
銀行借款	[2,867]
來自租賃公司貸款	[562]
優先票據	[2,507]
公司債券	[1,000]
中期票據	[75]
其他貸款	[577]
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92)]
租賃負債	[18]
應付建築成本	[523]
有關收購事項之應付對價	[139]
有關收購事項之應付或有對價	[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4]
短期債務總額	[8,951]
長期債務：	
銀行借款	[6,651]
來自租賃公司貸款	[4,275]
公司債券	[800]
中期票據	[300]
其他貸款	[39]
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290)]
租賃負債	[89]
其他應付款項	[16]
長期債務總額	[11,880]
債務總額	[20,831]

除前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實際或重大或有負債。

1st Proof　Translator: Hardy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File name: 72C191133447App2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的可得借貸融資、其內部產生的資金、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認購人的信用增級擔保),本集團之可得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及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關於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之公告之披露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業務前景之重大變動。

1st Proof　Translator: Hardy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File name: 72C191133447App2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和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a) 本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之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之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及於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其他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幣0.1元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幣0.1元	15,251,004,934

1st Proof Translator: Hardy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File name: 73C191133447App3

(ii) 緊隨完成後之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法定：		
於完成時	港幣0.1元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幣0.1元	15,251,004,934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港幣0.1元	7,176,943,498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港幣0.1元	22,427,948,432

(iii) 緊隨完成後之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及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法定：		
於完成時	港幣0.1元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幣0.1元	15,251,004,934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港幣0.1元	7,176,943,498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港幣0.1元	23,614,135,29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人將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73C191133447App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多個現有股東及一名現有債務持有人就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元發行及配發約5,721,193,467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股份。

(b) 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15,001,000份購股權（其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15,001,000股股份）及871,075,858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其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871,075,858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股)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000	20,4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11,101,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213,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132	70,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 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按所授出購股權之30%、30%及40%之比例於3年期間內分三批歸屬，即所授出購股權之30%將於授出滿1週年歸屬，另外30%將於授出滿2週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授出滿3週年歸屬。本表「行使期」於授出日期滿1週年開始。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73C191133447App3

(ii) 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承配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行使價	行使期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387,810,759	港幣0.646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PV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120,316,825	港幣0.646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194,395,096	港幣0.646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168,553,178	港幣0.646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總計	871,075,8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類似權利，或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協議或安排。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各曆月最後交易日；(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港幣）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0.31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226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0.26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0.23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224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	0.23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	0.23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5

1st Proof Translator: Hardy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File name: 73C191133447App3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港幣0.335元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港幣0.185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購股權之好倉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幣／股）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身份	行使期(附註)
盧振威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000	2,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5,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于秋溟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132	70,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關啟昌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000	2,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嚴元浩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000	2,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石定寰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000	2,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73C191133447App3

附註： 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按所授出購股權之30%、30%及40%之比例於3年期間內分三批歸屬，即所授出購股權之30%將於授出滿1週年歸屬，另外30%將於授出滿2週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授出滿3週年歸屬。本表「行使期」於授出日期滿1週年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以下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附註1)*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40,387,089 *(附註2)*	194,395,096 *(附註2)*	25.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1,028,894,240 *(附註3)*	168,553,178 *(附註3)*	
招商新能源集團	實益擁有人	579,944,250	–	25.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1,537,344,513 *(附註4)*	362,948,274 *(附註4)*	
	其他	1,351,992,566 *(附註5)*		
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NEX**」）	實益擁有人	274,055,449	–	25.1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86,627,621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3,008,598,259 *(附註6)*	362,948,274 *(附註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48,927,933 *(附註7)*	–	19.99%

1st Proof　Translator: Hardy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File name: 73C191133447App3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附註1)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48,750,000 (附註8)	–	19.99%
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74,138,234 (附註9)	–	9.59%
	其他	–	387,810,759 (附註9)	
李原	實益擁有人	99,005,000	–	25.78%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10,859,422 (附註10)	168,553,178 (附註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2,958,421,907 (附註11)	194,395,096 (附註11)	
曾祥義	實益擁有人	15,603,800	–	25.23%
	信託實益擁有人	6,403,200 (附註12)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0,948,548 (附註13)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3,411,929,581 (附註14)	362,948,274 (附註14)	
何冰	實益擁有人	559,701,493	–	6.18%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82,396,814 (附註15)		
認購人	實益擁有人	7,176,943,498 (附註16)	–	47.06%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251,004,934股上市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中，(i) 508,450,273股股份及194,395,096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乃由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Snow Hill**」）持有；(ii) 579,944,250股股份乃由招商局集團間接擁有79.36%權益之招商新能源集團持有；(iii) 1,216,793,309股股份的經濟利益乃由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經營之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及(iv) 135,199,257股股份的經濟利益乃由深圳市招商國協壹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經營之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73C191133447App3

3.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乃由包括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Pairing Venture Limited、Magicgrand Group Limited、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在內之一組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

4.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乃由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被視為於1,537,344,513股股份及362,948,274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5. 招商新能源集團的聯營公司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就認購1,216,793,309股股份及135,199,257股股份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

6.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乃由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NEX被視為於3,008,598,259股股份及362,948,274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乃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91%的權益。

8. 該等股份乃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青光伏有限公司持有。

9. 該等1,074,138,234股股份及387,810,759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乃由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持有。

10.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中，18,173,487股股份由Pairing Venture Limited持有，492,685,935股股份以及168,553,178份認股權證乃由Pairing Venture Limited擁有61.17%權益的Magicgrand Group Limited持有。

11.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乃由招商新能源集團、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NEX、Snow Hill、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營企業，即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等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持有。

12. 該等股份乃由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信託安排持有。

13. 該等股份乃由曾祥義擁有100%權益的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14.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乃由招商新能源集團、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NEX、Snow Hill、Magicgrand Group Limite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以及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營企業，即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等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持有。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73C191133447App3

15. 該等股份乃由何冰全資擁有的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6. 該等股份指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7.0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2.0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17. 除上述有關股東的詳情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NEX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grand Group Limite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分別持有2,205,621股、57,351,748股、492,685,935股及18,173,487股股份，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為招商新能源集團、Snow Hill及NEX之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即鍾暉女士、陳慶龍先生及徐建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衡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相關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期	合約到期日	每年酬金 *(港幣)*	終止通知
鍾暉女士	三年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200,000	任一方六個月書面通知
陳慶龍先生	三年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200,000	任一方六個月書面通知
徐建軍先生	三年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200,000	任一方三個月書面通知
王衡先生	一年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200,000	任一方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

1st Proof Translator: Hardy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File name: 73C191133447App3

有關相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就董事訂有任何有效之服務合約乃(i)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定期合約）；(ii)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定期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被視為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除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權益之該等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8.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

(a) 認購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並無達成視任何董事之任何利益為離職補償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

(b) 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達成須以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據此作出決定或涉及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73C191133447App3

(c) 概無董事於認購人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9. 重大變動

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述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之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73C191133447App3

12. 重大合約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及包括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認購協議；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常州市招聯綠昌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常州市招聯綠昭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

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山西絲路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常州市招聯綠奕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7,500,000元；

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張家港招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豐縣輝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之17%，代價為人民幣43,350,000元；

e)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豐縣輝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之17%，代價為人民幣43,350,000元；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73C191133447App3

f)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ar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S.A.R.L.（作為賣方）與Greencoat Solar Assets II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Notus Investments 2 S.À R.L.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4,048,997.75英鎊；

g) 本公司與華青光伏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3,048,75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3元；

h) 本公司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不少於909,201,407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216,793,309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3元；

i) 本公司與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135,199,257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3元；

j) 本公司與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938,054,087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3元；

k) 本公司與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382,396,814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3元；

l)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陽春市招聯綠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與山西絲路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山西絲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內容有關委聘山西絲路就開發及營運位於中國廣東省之75兆瓦農光互補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401,250,000元；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73C191133447App3

m)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察右前旗聯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察右前旗**」)(作為買方)與深圳市科陸能源服務有限公司(「**科陸能源**」)(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卓資縣陸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781,483.87元;

n) 察右前旗(作為買方)與科陸能源(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杭錦後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80%,代價為人民幣81,220,929.42元;

o)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常州市招聯綠奕新能源有限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向信托有限公司及浙銀協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成立有限合夥公司常州灝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注資人民幣500百萬元;

p) 察右前旗(作為買方)與北京國潤天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華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察右前旗收購內蒙古國潤(察右前旗)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00元;

13. 一般事項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73C191133447App3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第3(a)段「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瀟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i)於正常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及(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andagreen.com)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d) 本附錄「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e) 本附錄「11.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73C191133447App3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g) 本附錄「5. 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各董事之服務合約；及

(h) 本通函。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73C191133447App3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通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00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股份**」))增至港幣3,000,000,000.00元(拆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其應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之其他事宜並使其生效。」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74C191133447SGM

2. 「**動議**待本公司與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7,176,943,498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元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注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及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之其他事宜並使其生效。」

3. 「**動議**

(a)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有關責任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關認購股份而產生;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74C191133447SGM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實行清洗豁免或與其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

4. 「**動議**重選鍾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動議**重選陳慶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動議**重選徐建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動議**重選王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振威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上述有關清洗豁免之第3項決議案及有關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之第2項決議案須於大會上分別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75%及超過50%之獨立票數批准。

2.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74C191133447SGM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andagree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盧振威先生*（主席）*
鍾暉女士*（首席執行官）*
陳慶龍先生
徐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秋溟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王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

1st Proof | Translator: Hardy | Company Name: Panda Green (B)
Date: 10/12/2019 (15:59) | Job Type: Subscription Cir | File name: 74C191133447SGM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按如下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之其他事宜並使其生效。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之其他事宜並使其生效及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清洗豁免；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實行清洗豁免或與其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		
4.	重選鍾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陳慶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徐建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王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通告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　　股東簽署：_____*(附註5、6、7及8)*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定各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代其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4.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之情況下交回，則受委代表將自行就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任何一項特定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亦將自行就該特定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被視作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為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之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該等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